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

校際選課審核辦法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茲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所學生選讀他校開設課程之限制：
一、學期中：以本系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重修或補修之必修科目，本系所當學期末開課者，得至外校選課。
二、暑期：以本系暑修課程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三、不得選修非本系專業教師指導之「專題製作」與「專題研究」。
四、本系學生選讀他校相關系所之專業選修課程的學分數，累計不得超過本系專業選修課程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第三條 本系所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限制：
一、學期中：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此限），其學分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二、暑期：校際選課學分應與本校暑修期間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暑修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四條 本系所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二週前，填妥「校際選課申請單」，並附雙方學校之該科目教學大綱，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主任依課程性質惠請相關授課老師擬具意見作為審核依據，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本校課務組審核。符合規定者，持該申請單向外校辦理選課手續。校際選課程序完成後，請持該申請單影本返本校課務組存查建檔。未依規定申請者，其選讀課程不予採計。
- 第五條 本系所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系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必須先徵得本系之同意。持原肄業學校發給之校際選課單，經原校核可簽章後，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內，持該申請單向本系所審核，再送交教務處核定，並辦理選課、繳費手續。
- 第七條 他校學生選讀本系所課程時，其繳費以本校規定為準；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八條 跨校選讀時，其教務處於學期結束後，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達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九條 本系學生與他校學生於本系之校際選課，必須遵照本校暨本系相關規

章辦理。

第十條 本系所學生依本校與國內合作學校簽訂協議至合作學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辦法規範，得不適用本辦法；他校學生依合作協議至本校進行交換學習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亦同。